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其　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武卿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